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衛直字第1152157851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局自115年6月29日至115年7月31日期間委託移置有號牌廢棄汽車1輛及機車6輛（共計7輛），自公告日起逾1個月無人認領之車輛，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理。

依據：

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規定。

二、新北市政府執行廢棄車輛查報及移置作業要點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認領廢棄汽、機車輛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請自公告之日起1個月內逕至本局委託之金協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移置保管場（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68-1號，查詢專線：0800008508）察看，如欲領取車輛，請檢齊車主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依規定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用後，始得領回車輛。

線

代理局長 程大維